

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汝州市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汝州市林业局汝州市2023年度和2024年度异地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工程项目（二次）第二标段（项目名称、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汝州市林业局汝州市2023年度和2024年度异地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工程项目（二次）第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林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国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727.98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4.831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国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5日

附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如果响应人不是